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 380 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 380 号”)、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点金系列看涨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金鹏 380 号总计 89 天、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总计 362 天、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总计 183 天、点金系列看涨区间结构性存款总计 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1 号)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0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71,653.04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9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鹏 380 号	7,000	3.20%	54.62	89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	20,000	4.50%	892.60	362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	8,000	4.00%	160.44	183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结构性存款	4,000	1.15%/2.90%/3.10%	–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 380 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 380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H500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89 天
本金(万元)	7,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资金投向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 2.可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自营业务，不得投资涉及股权类产品； 3.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4.东兴证券承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2.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
产品代码	SMK314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2 天
本金(万元)	20,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3.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
产品代码	SMK315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83 天
本金(万元)	8,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4.点金系列看涨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H04944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1 天
本金(万元)	4,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35 美元”至“期初价格+120 美元”。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2.90%(年化)；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10%(年化)；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
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的结构性存款，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按照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二) 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西藏百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085,767,793.84
资产净额	3,980,427,092.54
营业收入	1,231,388,295.88
净利润	26,120,933.2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 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804,019,037.85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197,763,402.70
净资产	664,621,045.68	606,255,6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2,339,046.28	-54,264,237.8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	0	0	7,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	0	0	2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	0	0	8,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39,000	0	0	3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7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购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0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0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7.3	2020.9.29	1.40%-3.2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329,166.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	1.5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0%-3.5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CSDP20201435H
产品期限	94 天
认购金额	3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型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产品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3.50%
资金投向	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9,692.98	393,020.31
负债总额	94,424.78	80,1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68.20	312,905.63
货币资金	36,841.27	125,826.5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1.66	12,682.3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3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1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2.92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合计		112,000	32,000	244.02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娄香蕊女士持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扬联众”)股票 39,484,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娄香蕊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5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截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娄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4,91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期间，娄香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86,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62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娄香蕊女士距前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变动 1%。本次权益变动后，娄香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5.27%减少至 14.27%；娄香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比例将从 55.82%减少至 54.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娄香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12,085	15.27%	IPO 前取得：34,912,0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娄香蕊	34,912,085	15.27%	娄香蕊为苏同之母
	苏同	66,389,131	29.04%	苏同为娄香蕊之子，且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苏同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7,624,139	55.82%	—

备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娄香蕊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5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上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比例是按照娄香蕊女士大宗交易减持后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娄香蕊	2,286,115	1.00%	2020/9/28 ~ 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28.26 – 29.43	66,087,710.31	已完成	32,625,970	14.2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娄香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700	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9	人民币普通股	1,568,415	0.69%	
	合计			2,286,115	1.00%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娄香蕊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苏同先生，持股 66,389,131 股，占比 29.04%；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322,923 股，占比 11.51%。本次仅为娄香蕊女士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没有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娄香蕊	无限售流通股	34,912,085	15.27%	32,625,970	14.27%
苏同	无限售流通股	66,389,131	29.04%	66,389,131	29.04%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322,923	11.51%	26,322,923	11.51%
合计	—	127,624,139	55.82%	125,338,024	54.82%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 228,615,614 股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娄香蕊女士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286,156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4,572,312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香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全部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9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公司一号会